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新乡县翟坡镇污水处理厂
2024-2025年运营、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WSYW2025-001

甲方：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WSYW2025-001

采购单位：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河南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翟坡镇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及设备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设备检修大修(含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设施的大修、抢修、抢险)、污泥处置、污水厂内管道的日常维护管理、污水处理厂内管网的维护、人工湿地维护、绿地维护、厂内监控设施等污水处理厂内所有的设施、设备、财产的维护(在线监测设施由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乙方负责协调管理)。

第二条、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甲方应负责污水厂进水指标在设计标准内，如出现进水指标连续15日超出设计标准，或出水指标因政策原因需提升标准，双方应协商对现有设备进行提升改造。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COD、氨氮、BOD5、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0202)V类标准，具体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1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进水浓度(mg/l)	出水标准(mg/l)
1	PH	6-9	6-9
2	CODer(mg/l)	≤350	≤40
3	BOD5(mg/l)	≤200	≤10
4	SS(mg/l)	≤200	≤10

5	TP(mg/l)	≤4	≤0.4
6	TN(mg/l)	≤35	≤15
7	氨氮(mg/l)	≤30	≤2

满负荷运行处理水量：翟坡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规划设计，满负荷运行处理量为2000m³/天。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签订合同金额：

污水处理运营费(两年包干):2,701,311.1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壹仟叁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

2、合同付款方式：支付方式为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期支付337,663.89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捌角玖分)，至两年运营期结束共8期支付完毕。乙方在每3个月运营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包括处理水量、水质监测等情况的运维报告，申请核拨运营费；甲方在接到请款申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拨前3个月的运营费。

第四条、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置翟成镇污水厂进水水质异常事件，如乙方发现污水厂进水超标，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对该事件进行处理，包括确定超标原因及溯源。

如出现污水厂进水水质异常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甲方应防助乙方处理超标排放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环保局出具证明材料或免除罚款等甲方应依约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因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需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其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甲方保证进水水质和水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如出现污水厂进水水质异常超高，或含有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活性污泥中毒、死亡，进而影响系统处理效果，造成污水处理不达标，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甲方应负责协调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环保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为污水厂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乙方公司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需达到环保部门排放标准要求。

①要保证污水处理厂系统正常运行，做好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性能完好，保证污水处理水量，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②污水处理厂污泥设备处理后的污泥需转运处理。

③运行要求：年运行天数按365日计，人员要求每天值班巡逻并签到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三) 乙方运营维护

乙方是翟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责任主体，负责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污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和厂内污水管网畅通，运营维护等要求：

(1) 建立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包括：污水厂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保养手册。

(2) 建立运维管理队伍，落实专业管理人员、巡检人员和维护人员，持证上岗，向甲方报备该项目的运营人员。

(3)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检查及养护，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运维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性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5) 建立运维档案，落实专人负责。



乙方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检查工作。执行合同条款要求和各项规定，保证甲方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各项指标。

乙方应为所用员工、设备及运营安全负责。若出现人生伤亡等安全事件发生，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甲方接待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运营服务范围设备卫生及设备区域卫生，乙方在运行、维护期间坚持文明卫生，做到卫生清理及时，同时必须做好厂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形象，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乙方要建立运维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性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按照环保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职责和义务。

承包期满，乙方应按财产交接表所接收的财产交还甲方。同时确保财产交接表中的设施在移交后15日内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如在移交后15日内出现设备有缺陷应无偿负责修复，以保证正常运行交还甲方。

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运维报表，定期上报污水站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COD、氨氮、总磷、SS、PH值五项等)的材料整理建档和备检工作。

需要改造、更新环保设施，因环保设备维修需暂停环保设施运行，或因事故需停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等能够反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必要材料，并报甲方。乙方依据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因规定在线监测系统需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该费用计入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协助甲方管理第三方运维单位，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第三方运维单位对监测系统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由于监测系统设备原因造成的数字失真，乙方不承担责任，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政策采集、传输数据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或立即报告甲方。

乙方在本合同承包期内，不得以甲方或污水处理厂名义对外发生除与本污水处理厂污水治理有关事项外的民商事关系。若事因与本污水处理厂有关事项对外发生民商事关系，应事先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若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与之发生关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设备设施所有权

设备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该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属甲方。若有需要办理权属转移的，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设备设施所有权移交手续。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款项支付

1、乙方在每3个月运营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包括处理水量、水质监测等情况的运维报告，申请核拨运营费；甲方在接到请款申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拨前3个月的运营费。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新乡支行；

银行账号：11710154800002393。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当期等额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流行病、洪水、火灾、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控制因素。

2、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
- 3、任何一方依法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4、待乙方服务期限届满，下一供应商接手服务本项目，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现有服务人员，双方共同办理人员交接、保障平稳过渡。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2月20日

签订地点：

乙方：河南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